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

成员：张学阳先生、秦仓法先生、廖胜兴先生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张学阳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提名委员会

成员：李丽芳女士、卢雁影女士、张学阳先生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李丽芳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审计委员会

成员：卢雁影女士、李丽芳女士、廖胜兴先生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卢雁影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成员：李丽芳女士、卢雁影女士、张学阳先生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李丽芳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9 日